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ST 信通；股票代码仍为：600289；
-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信通”

（二）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仍为“60028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以及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

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临 2018-038 号公告），因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因上述原因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9 年度，为尽快解决公司面临的难题，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债务纠纷；

（二）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外部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以积极的态度面对因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案情分析，提供资源支持，努力争取给公司带来最小的损失，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条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力争妥善消除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二）咨询电话：010-53877899

（三）传　　真：010-88140589

（四）电子信箱：bit@boco.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